

观澜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观澜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安排，立足属地海关实际、聚焦群众需求，积极开展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保障机构建设充实队伍力量。

根据人员交流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观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分管关领导统筹抓好部署，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办公室安排有专岗专人负责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牵头做好组织实施；各科室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公开工作任务，形成层层负责机制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三级审批”“一事一审”，做好发布前保密审查。2023 年根据安排，制定并动态更新《观澜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逐项核对确保齐全。定期对行政处罚、属地查检执法、部门决算等主动公开内容开展自查，年内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无超期公开、无严重表述错误、无不应公开内容。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解读增进互动交流。

针对海关总署、深圳海关新制定的政策性文件，突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积极开展各类政策宣贯、政策解读。年内，推出发布《观澜海关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措施 12 条》，并以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调研问卷为抓手征集各方意见，切实听取社会各界对海关业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邀请地方经济部门、企业负责人、行业代表走进观澜海关工作场所、业务大厅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，实地参观沉浸式感受海关便民服务举措。联合深圳海关职能处室、兄弟海关和地方政府，结合国门安全教育、普法活动、志愿活动，积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街道，开展各类政策讲解，积极解答企业通关疑难问题，受众超过 1000 人次。用好新媒体平台，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海关监管业务指南》被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采用，《观澜海关开展“食品安全大讲堂”进校园活动》《观澜海关走进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开展“8·8”普法宣传》《观澜海关开展“‘国门绿盾’普法进校园”活动》等活动被海关发布微博客户端采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8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 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2 年年报中我关提出了存在“推进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力度不足，尚未完成总署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”的问题。对此，我关梳理、细化、完善本关需

公开的具体事项，制定《观澜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共 18 条，并对外公示。目录确定了各事项内容的发布更新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，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，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和咨询服务，顺利通过深圳海关组织的“两化”工作评审验收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策解读和交流互动力度仍有不足，在政策宣贯解读的精准度上仍需下功夫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